附件1

**普陀区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根据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十一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要、法治为基的原则，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一）由区教育局会同区综治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建立健全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办法，加强考核检查，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学校开展专项治理，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总结推广治理有效经验，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工作合力。区教育局具体负责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设在局青保科、基教科，并负责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请求，投诉举报电话分别为52564588-7675、52564588-7670。

（二）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学校根据实际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团学干部、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把涉及校园欺凌安全的各项内容进行分解落实，对学校存在的校园欺凌现象进行全面排摸、自查自纠，建立校园预防欺凌工作台账。

**四、职责分工**

　　（一）区教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专门（工读）学校澄源中学的建设工作，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二）区综治办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三）区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四）区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五）区公安局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六）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七）区司法局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支持与保护，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八）团区委组织负责切实履行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配合区教育局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九）区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十）区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十一）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五、治理内容及措施**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文字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一）开展专项教育活动，严格日常管理，强化综合治理**

**1.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各中小学校（职校）切实加强对学生开展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持强凌弱。要强化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和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体活动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有心理困惑或心理问题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做到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要深入关注网络领域的不良现象，切实用好《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30条》。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

**2.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学校要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要求，建立早期预警、及时发现、集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主要包括：相关岗位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职责、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等。各年级各班级都要有相应的专项预防欺凌工作的落实举措。

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加快推进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区学校安全中心监控和报警平台，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同时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3.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学校要通过开设家长学校、召开家长会、告家长书等方式，加强家长教育培训，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形成良好家教家风。

**4.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综治、公安等部门要加大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力度，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深度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校园周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学校要配备专业安保力量实行24小时校园巡逻，尤其掌握校园周边学生间异常情况，对于校外人员进校进行有序管理。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切实为保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5.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各中小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加强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机制保障、技防措施、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场所管理、周边环境等方面开展综合性的创建工作，以此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依规治校，建设无欺凌和暴力的平安文明校园。要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建设，丰富校园主题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提高校园文明程度。

**6.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氛围。**教育、司法等部门和学校要继续深入开展未保“两法一条例”宣传月活动。要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公安、司法、媒体等多方沟通协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要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设自护教育热线，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公益律师、志愿者开展有针对性的自护教育、心理辅导和法律咨询。

**（二）定期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确保工作实效**

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普陀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月活动。主要内容：

**1.集中开展教育。**集中对学生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定期组织学生到“区法治教育体验中心”进行学法体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组织专项自查。**各学校在加强校园欺凌治理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基础上，要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3.组织区级督查。**区教育督导室要将校园欺凌治理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对本区内所有中小学专项治理情况开展普查，对各中小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区教育督导室报告。

**4.迎接上级督查。**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对我区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专项治理、督查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问责。

**六、依法依规调查，强化教育惩戒，及时预防处置**

**（一）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教职工发现、学生或者家长向学校举报的，应当按照学校的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理流程对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由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认定。原则上学校应在启动调查处理程序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二）妥善处理申诉请求。**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处理程序妥当、事件比较清晰的，应以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准；确需复查的，由区教育局青保科、基教科组织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调查小组启动复查。复查工作应在15日内完成，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提出处置意见并通知学校和家长、学生。复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备案。涉法涉诉案件等不宜由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部门受理的，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引导其及时纳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

**（三）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情节轻微的一般欺凌事件，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实施欺凌学生应向被欺凌学生当面或书面道歉，取得谅解。对于反复发生的一般欺凌事件，学校在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

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的同时，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公安机关根据学校邀请及时安排人员，保证警示教育工作有效开展。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实施欺凌学生纪律处分，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屡教不改或者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必要时可将实施欺凌学生转送澄源中学进行教育。未成年人送澄源中学进行教育矫治，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对构成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澄源中学招生入学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依法应承担行政、刑事责任的，要做好个别矫治和分类教育，依法利用拘留所、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场所开展必要的教育矫治；对依法不予行政、刑事处罚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等处分，必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澄源中学。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七、建立长效机制

　　各有关部门、学校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1.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区教育局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必要的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培训。中小学校长、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班主任和教师等培训中应当增加学生欺凌预防与处置专题面授的内容。培训纳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2.完善发现机制。**学校要加强课间以及放学后安全巡视，及时发现和干预学生的异常行为，及时化解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及时制止学生间恶意打闹或言行侮辱等行为。特别是班主任要全面了解学生的发展情况及校内外社交情况，把可能发生的欺凌事件制止在萌芽中。

**3.建立报告机制。**学校要畅通发现渠道，通过设立电话、网络、微信等平台或举报信箱，方便学生及时报告发生在校内外的欺凌事件。建立防治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报告制度，学校每年6月5日前通过OA平台向区教育局青保科填写上报《普陀区防治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报告书》。学校发现学生欺凌事件，调查处置后向区教育局青保科、基教科上报调查报告。

**4.完善帮教机制。**积极发挥“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平台”信息数据库作用，加强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动态研判，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对行为不良、经常欺负弱小同学以及认定实施欺凌的的学生，学校要及时成立帮教小组，制定“一生一案”，并要求家长配合学校共同管教。

**5.建立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

**6.建立问责处理机制。**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学校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综治领导责任追究。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及对实施欺凌学生进行教育。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是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影响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中小学校要认真学习《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准确把握中小学生欺凌的界定、处理原则、预防措施、处置程序等，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合法权益。

**（二）周密部署。**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跨前一步，主动作为，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根据治理内容、措施及分工要求，明确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结合本部门和学校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检查自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请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反馈表、实施方案报送区教育局青保科（电子邮箱：qingbaob@126.com）。

**（三）认真总结。**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一方面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认真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另一方面围绕面临的困难和不足，认真查找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与社会、家长和学生需求的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结合普法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加强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推广防治学生欺凌的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方法。对已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区教育局要协同新闻媒体共同发布反学生欺凌绿色报道倡议书，营造反学生欺凌报道宣传的良好氛围。

附件2

**普陀区防治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报告书**

填报单位：学校（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部署情况** | 是否部署工作 | |  | | 形式 | | | |  | | |
| 时间 | | | | 年 月 日 | | |
| 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名称） | | |  | | | | | | | |
| 综合治理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是否设置并公布学校校园欺凌综合治理电话号码 | | | （ ）是，电话号码：  （ ）否。 | | | | | | | |
| **学校工作情况** |  | 小学 | | 初中 | | 高中 | 完中 | 九年一贯制 | | 十二年一贯制 | 中等职业学校 |
| 学校类型 |  | |  | |  |  |  | |  |  |
| 已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场次和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校园欺凌发生及处理情况** |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数（件）（上一年6月-当年5月） |  | | | | | 其中 | 接受举报发现数（件） | | |  |
| 构成刑事案件数（件） | | |  |
| 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数（件）（上一年6月-当年5月） |  | | | | | | | | | |
| 主要处理方式、程序和效果（可附案例） | （要求文字简洁，可另附页） | | | | | | | | | |
| **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 | 包括组织部署、专题教育、落实制度、干预处置等情况及主要经验成效、面临的困难和不足、下一阶段工作思考等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填表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电话/手机** | **传 真** |
| **负责人**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 2018年5 月8日印发 |  |